

延安市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HJL-YA2026-014)

采购人: 延安市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延安市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HJL-YA2026-014)

采购人: 延安市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L-YA2026-014

项目名称：延安市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315,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7,315,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15,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气象仪器	7315400	78(套)	详见采购文件	7,315,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3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投标设备须具备《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或经中国气象局综合观测司批准设计定型的自动气象站设备。

3.8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9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投标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3.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4、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5、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气象局

地址：延安市新区四道巷

联系方式：0911-22947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561 号，长安大街 3 号 A 座

联系方式：182201585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佳玮

电话：18220158505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延安市气象局
- ✧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 ✧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 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2.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上传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统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获取澄清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4、评标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 招标文件内容

本次招标为延安市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投标人不得将整体项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格条件和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投标设备须具备《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或经中国气象局综合观测司批准设计定型的自动气象站设备。

(8)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投标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技术偏离表
- (5)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6)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7) 投标方案说明
- (8) 投标人承诺
- (9) 其他资料

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货物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进口的关税等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响应服务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

(1) 为了确保招标活动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须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129916833910003

转账备注：延安市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 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

人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A、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 B、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C、中标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
- D、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天；；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 word 版本及 PDF，用（U 盘）拷贝 2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逐页加盖公司鲜章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连续页码。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文件的封装：

A、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封袋正面标识包含：

1.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投标单位名称；
3.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4. 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不得开启。

（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文件递交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投标解密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

（4）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6）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7）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备注：1.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投标人版）》。

2. “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开标时，投标人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

3. 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发生，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2）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

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 投标人资格审查

3.1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完全一致	合格/不合格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合格/不合格
3	供货期、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6	技术/服务要求：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合格/不合格
7	其他：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合格/不合格
8	合同条款：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合格/不合格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3 经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B、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C、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D、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F、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G、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H、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I、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J、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K、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L、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M、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N、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O、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4 如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或者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3.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

（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询标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及评审内容（总计 100 分）

总分 100 分，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及 分值构成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5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指标 (20 分)	投标设备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品牌、性能等有详细说明，无缺漏项，选型合理，配置齐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不允许出现负偏离，技术参数每优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一条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备注：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佐证，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任一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等，优于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测试报告）。
产品来源 (3 分)	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产品制造商授权书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产品为自己制造的说明材料），提供合格的证明材料得 3 分。
实施方案 (6 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运输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交付验收方案。 评审标准：以上 3 项内容： 每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具有切实可行的可实施性得 2 分； 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 1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较差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6 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性能、设备选型、产品使用寿命及效果②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以上 2 项内容： 每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具有切实可行的可实施性得 3 分； 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 2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保证方案②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疑难问题、突发事件等提供的应急预案）。 评审标准：以上 2 项内容： 每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具有切实可行的可实施性得 3 分； 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 2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9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每份计 3 分，满分 9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由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中标合同。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2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9、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九、其它事项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延安市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

二、供货期：90 日历天。

三、质保期：8 年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设备采购明细单及技术参数

5.1 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六要素自动气象站	78	套	投标人报价需包含：包装、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基础建设费等全部费用

5.2 主要传感器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温湿度传感器	气温范围：-50℃～50℃； 气温分辨力：0.1℃； 气温最大允许误差：±0.2℃ 湿度范围：5%～100%； 湿度分辨力：1%； 湿度最大允许误差：±3%（≤80%） ±5%（>80%）
2	气压传感器	测量范围：500hPa～1100hPa； 分辨率：0.1hPa； 最大允许误差：±0.3hPa；
3	风速传感器	测量范围：0～60m/s； 分辨率：0.1m/s； 最大允许误差：±（0.5+0.03V）m/s；
4	风向传感器	测量范围：0°～360°； 分辨率：3°； 最大允许误差：±5°；

5	翻斗雨量传感器	雨强测量范围：0~4mm/min； 分辨率：0.1mm； 最大允许误差：0.1mm ±0.4mm（≤10mm），±4%（>10mm）；
6	数据采集器	工作电压：6-16V，额定 12V； 工作温度：-40℃~80℃； 时钟精度：月误差小于 15s； 通讯：支持 2G、3G、4G 网络自动识别并切换，支持全网通，支持 RS-232/485 接口，支持多点传输； 数据保存：存储 7 天的分钟数据和 1 个月的小时数据； 注：（1）具备时钟校准、数据重新下载、数据重新发送功能；（2）所有数据能够自动向陕西气象综合数据库进行推送入库。
7	供电系统	太阳能供电。蓄电池：12V，≥65AH，； 连阴雨至少保障整套设备正常运行 7 天； 太阳能板：≥25W。
8	玻璃钢百叶箱	用于安装温湿度传感器
9	安装结构件及辅材	包含 10 米自立风杆、温度传感器安装支架及线缆等。

备注：

1. 整机要求：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11000h；

平均维修时间（MTTR）： ≤30 分钟；

工作温度：-35℃~50℃；

环境适应性：防盐雾、防尘、防水

2. 技术标准：设备应能满足中国气象局综合观测司新型自动气象（气候）站功能需求书（修订版）（气测函〔2012〕194 号）的要求；

3. 通信传输：设备应具备 4G/5G 通信功能，数据可接入气象部门现有数据中心站；

4. 供电系统：太阳能供电，配置蓄电池（铅蓄电池或锂电池），电池容量配置应至少符合以下要求：4G 工作方式（5 分钟传输密度）下，无日照最低连续工作时间 7 天；

5. 设备应具有防雷功能；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惠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雷达监测预警配套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即¥元。合同总价具体组成见附件《分项价格明细表》。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培训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各项相关费用。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期及质保期

2.1 交货期：90 日历天。

2.2 质保期：8 年。

3. 服务保证

3.1 所有设备在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仓储保管。

3.2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4. 包装要求和其他事项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4.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3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4.4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4.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引发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售后服务

5.1 售后服务

5.1.1 电话咨询: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4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如遇紧急情况如汛期等,应在1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无法在8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5.1.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修服务。

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5.2 培训: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尽培训义务,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使其能够正常、熟练操作。

5.3 伴随服务:

5.3.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3.2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3.3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3.4 其它必须的技术资料。

5.3.5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6. 验收要求

6.1 到货验收:货物交付前,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参数规格、数量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6.2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7. 款项结算

7.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设备到货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设备建设安装完成并最终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支付7%,设备质保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总价款的支付 3%。

7.2 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根据付款比例，在接受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无法按时交货，延迟每一自然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

8.2 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产地、质量、性能指标、配置与本合同及所附附件不符或安装调试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拒绝在验收单上签字，乙方应采取换货、退货等措施进行补救。

8.3 如果甲方无法按时付款，延迟每一自然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4 本合同未约定的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共__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1. 送达

本合同尾部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JL-YA2026-014

（正本或副本）

延安市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 1 部分 投标函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 3 部分 报价一览表
- 第 4 部分 技术偏离表
- 第 5 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第 6 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第 7 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 第 8 部分 投标人承诺
- 第 9 部分 其他资料

第 1 部分 投标函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__份；

4.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 90 天；

8.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90_____ 日历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供货期	
质保期	
说明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报价为整数或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的供应任务及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六要素自动气象站				套	78			

备注：投标人报价需包含：包装、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基础建设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4 部分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5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6 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投标设备须具备《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或经中国气象局综合观测司批准设计定型的自动气象站设备。

(8)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包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包空白处填写“/”。

附件2: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 为非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7 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第 8 部分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产品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诺书II

致：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因产品（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9部分 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